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土保持科

承辦人：黃淑好

電話：(07)7995678#2182

傳真：(07)7105290

電子信箱：shon0104@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保字第1150129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6~117年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委託審查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契約建議參考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年3月6日全聯水保技字第1150300600號函辦理。

二、前開聯合會建議事項如下：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代辦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委託審查工作共同供應契約審查小組組織及審議規定」第16條定義決議採「多數決」，建議參考水保署102年「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第3案之決議「共識決」辦理。如有相關無共識之衝突點，應請委外單位成立調解組職協處。

(二)另有關「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代辦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委託審查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費用支付部分調整：第一次尚未辦理會勘前僅就行政作業費用可調降為10%

(原30%)，然第1次審查已完成現勘，主體意見應已完成提供，建議比例調整為80% (原60%)，第二次以上為90% (原80%)，無需至第三次 (原95%)。

三、因前述建議事項涉執行可行性及預算撥付編列作業，故就其建議函請各縣市政府於115年3月31日前表示意見，俾憑綜整研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原大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坡地防災學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持治理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聯大土木與防災工程研究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本府-水利局

2026/03/17
16:53:0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市長 陳其邁 出國

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